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9,880.7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472.3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475.4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88.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丹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会婷，202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的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4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该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续聘理由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